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20日届满，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5日和2016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特定产品以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

2、2017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本公司股票75,437,913股，占公司截止2017年3月13日总股本3.5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29,706,213.42元，成交均价为11.00元/股。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润信托·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18年3月13日届满;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6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本次展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存续期内(含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